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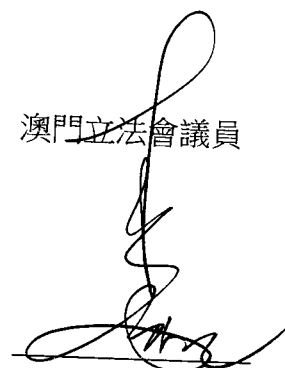
根據社會文化領域 2017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99 頁 提到:「繼續為運動員提供各項運動醫學的輔助工作,并開展精英運動員運動能力檢測工作,科學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以確保運動員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充分的運動能力參與體育運動及比賽。」<sup>[1]</sup>

然而,近日有市民及運動員反映,現時社會運動意識在政府的努力推動下不斷提高,而且政府近年亦非常重視大眾體育,要建立健全的醫療制度,並設立“運動醫療中心”能夠有效地協助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治療運動所產生的創傷。但現實情況是中心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和護理人員嚴重不足,未能形成醫療團隊,更沒有適時更新康復治療設備,根本無法滿足市民大眾運動醫療的需求,更遑論健全的醫療制度和完善的配套服務。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建議,政府有否考慮為運動醫學中心增加足夠的人手包括: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護理人員提升服務水平,以配合及滿足本澳的運動員及市民的需求。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根據社會文化領域 2017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99 頁 提到:「繼續為運動員提供各項運動醫學的輔助工作,并開展精英運動員運動能力檢測工作,科學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以確保運動員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充分的運動能力參與體育運動及比賽。」對此,有運動員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特區政府為發展澳門體育事業而設立運動醫學中心,確實對預防及治療運動創傷大有幫助,但人手不足及設備落后會直接影響到該中心的服務質量,請問當局會否因應社會需求及配合體育政策落實的需要,配備充足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護理人員及添置先進的康復治療設備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6 月 15 日